新光人壽 鑫樂多喜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
- ●祝壽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全殘廢保險金
- ●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 ●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 ●保險費的豁免

107.01.01新壽商開字第1070000007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特色

1 保多享
完整涵蓋壽險、特定意外殘廢、全殘廢生活扶助、豁免保障

2 保加倍
終身享有2倍身故保障、特定天然災害及公共場所火災意外2至11級殘廢保障

3 保平安
3倍陸上交通意外2至11級殘廢保障，自駕事故攏有保

4 不中斷
繳費期間享有2至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5 享回饋
宣告利率靈活反應市場趨勢，有機會享有增加回饋金，保障再增值

生了病的人想買保險，不是他認可保險了，是花自己的錢心疼了。
保險能做到：不出事錦上添花，出了事能雪中送炭。

阿里巴巴集團創辦人 馬雲



特定意外殘廢依比例給付

陸上交通意外事故、天然災害意外頻傳，鑫樂多喜提供加倍給付的保障，依殘廢等級比例理賠。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陸上交通意外事故（含搭乘陸上大眾交通工具及自駕）	基本保險金額3倍×殘廢等級給付比例
	天然災害意外：颱風、洪水、地震	基本保險金額2倍×殘廢等級給付比例
	雷擊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基本保險金額2倍×殘廢等級給付比例

殘廢等級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2至6級殘豁免保費

繳費期間最怕因為疾病或意外發生繳不出保費的情形！
鑫樂多喜提供2-6級殘豁免保費的功能，讓您保障不中斷。

保障項目	內容
保險費的豁免	繳費期間內致成2~6級殘廢，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

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根據統計，民眾達需照護狀態後，平均照護時間達7.3年。鑫樂多喜提供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固定給付5年），照護您的基本生活。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固定給付5年）	保險有效期間內致成全殘廢，次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年給付基本保險金額20%

投保條件

【新光人壽鑫樂多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
首、續期轉帳優惠：1%。
首期匯款優惠：1%。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金額限制（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	10萬元
最高	3,000萬元

繳費期間	承保年齡
6年期	自0歲至74歲
10年期	自0歲至70歲
20年期	自0歲至60歲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鑫樂多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金額500萬元，繳費期間10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577,500元（享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571,725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還有機會領取增加回饋金，**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1,000萬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註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1)	宣告利率假設2.88%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註4)
					增加回饋金(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40	571,725	10,000,000	186,500	2,191	2,192	2,191	10,000,000	188,691	190,113
2	41	1,143,450	10,000,000	614,500	7,232	9,303	9,461	10,004,384	623,961	625,281
3	42	1,715,175	10,000,000	1,050,500	12,414	21,302	22,039	10,018,606	1,072,539	1,074,007
4	43	2,286,900	10,000,000	1,495,000	17,740	38,159	40,159	10,042,604	1,535,159	1,536,527
5	44	2,858,625	10,000,000	1,948,500	23,221	59,857	64,059	10,076,318	2,012,559	2,013,828
6	45	3,430,350	10,000,000	2,410,500	28,856	86,372	93,999	10,119,714	2,504,499	3,309,725
7	46	4,002,075	10,000,000	3,842,500	34,655	117,694	130,217	10,172,744	3,972,717	3,974,481
8	47	4,573,800	10,000,000	4,484,000	40,624	153,814	172,995	10,235,388	4,656,995	4,658,797
9	48	5,145,525	10,000,000	5,139,000	46,770	194,725	222,610	10,307,628	5,361,610	5,363,453
10	49	5,717,250	10,000,000	5,808,500	53,106	240,439	279,318	10,389,450	6,087,818	6,088,086
20	59	5,717,250	10,000,000	6,773,000	67,593	720,294	975,710	11,340,790	7,748,710	7,749,017
30	69	5,717,250	10,000,000	7,743,500	84,356	1,244,089	1,926,721	12,379,240	9,670,221	9,670,535
40	79	5,717,250	10,000,000	8,601,000	102,277	1,815,848	3,123,622	13,512,784	11,724,622	11,724,909
50	89	5,717,250	10,000,000	9,283,000	120,494	2,439,959	4,530,028	14,750,118	13,813,028	13,813,260
60	99	5,717,250	10,000,000	9,744,500	138,067	3,121,221	6,082,948	16,100,754	15,827,448	15,827,602
69	108	5,717,250	10,000,000	9,988,500	153,135	3,787,533	7,566,355	17,421,754	17,554,855	17,554,911

註1：上表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88%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1.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保險金額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2.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新光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新光人壽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3.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新光人壽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注意事項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98%，最低5.7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說明事項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2%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

保費效益分析表

繳費期間	性別	男				女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6年期	5歲	94.0%	100.2%	104.3%	108.4%	94.1%	100.3%	104.7%	109.1%
	35歲	92.4%	97.5%	100.3%	102.8%	93.4%	99.1%	102.9%	106.6%
	65歲	85.3%	88.5%	88.1%	87.0%	89.1%	93.1%	93.7%	93.5%
10年期	5歲	68.1%	98.8%	102.9%	106.9%	68.1%	98.9%	103.2%	107.6%
	35歲	66.0%	95.8%	98.5%	101.0%	67.2%	97.6%	101.3%	104.9%
	65歲	56.0%	83.3%	82.8%	81.8%	61.1%	89.4%	90.0%	89.9%
20年期	5歲	58.7%	90.0%	94.8%	98.4%	58.6%	89.8%	95.0%	98.8%
	35歲	55.1%	83.8%	88.3%	91.5%	57.3%	87.5%	92.5%	96.1%
	60歲	46.1%	69.0%	72.6%	76.5%	51.0%	76.4%	79.2%	81.8%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sum GP_t\,(1+i)^{m-t+1}} \qquad m = 5、10、15、20$$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金控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

SKL-B1801475